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科控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清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抗告人　朱光仁律師（原審選任辯護人）
　　吳秋樵律師（原審選任辯護人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瀆職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矚訴字第1號、115年度科控字第15號），由其原審之選任辯護人為其利益代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03條：「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。」固規定僅當事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得對法院之裁定提出抗告，然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整體觀察，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，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詳言之，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，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固得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之判決所示提起抗告；與此相類同屬限制人身自由之限制住居、出境（海）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查本件刑事抗告狀乃原審辯護人為被告林清水製作並提出，由辯護人用印而被告未簽名或蓋印（見本院卷第7-11頁），應認係被告原審辯護人朱光仁律師、吳秋樵律師為被告利益提出抗告，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

明示意思相反，其抗告為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限制出境（海）及接受電子手鐲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屆滿日為民國115年11月8日，原審雖於同年月6日裁定自同年月9日起延長前開處分8月，然未當庭宣示，該裁定正本復於原處分期限屆滿後之同年月10日始送達被告，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撤銷前開處分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自115年11月9日起停止對被告為電子手鐲之科技監控及限制出境（海）云云。

三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依本章（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限制出境、出海章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此為同法第93條之6所明定。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（或免予羈押）時，除得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出海者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（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）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（以下稱科技監控），法院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又前開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，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僅須自由證明，毋須採嚴格證明法則。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，屬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衡酌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。倘其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審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雖否認涉犯本案罪嫌，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足認其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並說明依起訴書所載犯罪情節，本案被害民眾達19人，犯罪情節

嚴重，並經起訴書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0年，審酌趨吉避凶乃人之天性，且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被告羈押經釋放後，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得准其先行復職，故被告仍可以鄉長之職位接觸相關證人及證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然依比例原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自由法益及訴訟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，認尚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科技監控方式替代羈押之處分，於115年3月9日裁定被告具保新臺幣10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，及自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8月。嗣原審於前開期限屆滿前之同年11月6日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家庭狀況、身分、職業、經濟能力及犯後態度等因素，佐以被告經前開處分後，均按時到庭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以及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於同日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繼續接受電子手鐲之科技監控8月（下稱系爭延長裁定）等旨，經核尚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：

1.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，應宣示之。應宣示之裁定，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之，並通知當事人。裁判製作裁判書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。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2項、第225條第3項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即發生效力，對內亦生羈束力。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無須宣示，應以其正本「最先」送達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其他受

裁定人之時，對外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延長裁定於115年11月9日已分別合法送達檢察官、被告辯護人，復於翌（10）日送達被告，由被告本人簽收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該院矚訴卷二第429、431頁；本院卷第55-5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延長裁定於115年11月9日即已對外「生效」，縱被告於該裁定「生效」日尚未受合法送達，僅係被告得提起抗告之法定期間尚未開始起算，然仍無礙於裁定已對外發生效力之事實，尚不能僅因該裁定未於原處分期間屆滿前送達被告本人，即認其不生延長效力。

2.所謂「類推適用」，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，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同或近似之規定，加以適用，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，倘性質不同或無法律漏洞，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關於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應於羈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，逾期未經合法送達者，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，係因羈押乃是刑事程序中對人身自由最嚴重干預之強制處分，為避免原羈押期間屆滿後，被告仍在欠缺有效羈押裁定之情形下繼續受拘禁，立法者因而特別要求延長羈押裁定須於原羈押期間屆滿前送達被告，並明定逾期送達之失效效果。而限制出境（海）、科技監控性質上均屬強化具保、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，雖對被告生活或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，然並未將被告拘禁於看守所或其他特定處所，該等處分性質、限制強度及法律效果，難謂與羈押相同或近似。又刑事訴訟法於108年間修正並對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增專章規範（第八章之一，即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6），其延長期間、裁定程序及救濟方式，均有獨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4亦明文列舉限制出境（海）「視為撤銷」之事由。另於同年修正新增同法第116條之2第2項關於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命被告應遵守同條第1項事項之處分，惟均未規定該等處分期滿，延長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被告者，視為撤銷該處

分或法律效果準用同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此可見此乃立法者有意省略，而非抗告意旨所指之法律漏洞。從而，抗告意旨謂系爭延長裁定未於原羈押替代處分期滿前送達被告，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撤銷云云，與類推適用之法理不合，自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抗告人執前揭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非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昀璉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